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重訴字第15號

03 114年度訴字第200號

04 原告 楊閔菱

05 陳雅倫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被告 古惠嘉

08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
09 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
10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楊閔菱、陳雅倫新臺幣陸拾柒萬元、新臺幣
13 壹佰陸拾萬元，及對原告楊閔菱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
14 對原告陳雅倫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
15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原告楊閔菱其餘之訴駁回。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四，餘由原告楊閔菱負擔。

18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楊閔菱、陳雅倫分別以新臺幣陸萬柒
19 仟元、新臺幣壹拾陸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20 原告楊閔菱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

23 (一) 被告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
24 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將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付
25 他人使用，恐遭他人用以充作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
26 工具，藉此逃避追緝，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
27 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及幫助他人遮斷金流以
28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
29 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5日下午5時55分許，依通
30 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Bella督導」、「錢總監」
31 之指示，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

商成龍門市，將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金融卡寄送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並以LINE傳送該等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金融卡、金融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所示之手法詐騙原告，致其等陷於錯誤，而為附表所示匯款，該詐欺集團成員再將款項提領一空。被告即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

（二）並聲明：(1)被告應分別給付楊閔菱、陳雅倫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16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願意盡量賠償，因為被告生活也有困難等語，以資抗辯。

三、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前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訴字第1303號卷宗核閱屬實，被告亦不爭執，堪信為真，則楊閔菱、陳雅倫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分別請求被告給付67萬元、1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對楊閔菱自113年9月26日起、對陳雅倫自113年10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楊閔菱逾此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屬有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六、未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

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8條、第79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應依比例由兩造分別負擔，爰裁判如主文第3項，並依前開規定諭知加給利息。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許文齊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1	楊閔菱	楊閔菱於112年11月17日，在通訊軟體LINE認識暱稱「郭哲榮」、「陳馨妍」等詐騙集團成員，渠等向楊閔菱佯稱：加入「知微」投資軟體，並依指示操作，即可獲利云云，致楊閔菱陷於錯誤而匯款至系爭帳戶。	113年2月26日 上午10時55分許，67萬元。
2	陳雅倫	陳雅倫於112年10月間，在臉書認識暱稱「張淑芬」、「思妮」、「Sinan」等詐騙集團成員，渠等向陳雅倫佯稱：加入「日暉」投資軟體，並依指示操作，即可獲利等語，致陳雅倫陷於錯誤而匯款至系爭帳戶。	113年2月27日 上午10時24分許，160萬元。